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中心目标任务，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关键少数”

街道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科学化、常态化。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形成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执法协调、守法普法领导小组。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召开法治工作部署会，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工委会、主任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提高法治意识。街道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掌握法律，不断强化法治思维。领导干部参加北京干部教育网学习，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落实会前学法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队伍建设月律师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学法，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2024年街道共开展会前学法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11次。三是坚持依法决策。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决策内容合法，程序合规。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根据《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职能部门决策动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在涉及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

扎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支持。聘请有资质、有能力的律所担任街道法律顾问，一年来为街道审核各类合同143份，同时积极为各职能部门提供各类法律意见建议，参与各类协调会10余次，有效为街道规避法律风险，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1. 化解行政争议，接受群众监督

街道主动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用司法手段化解行政争议，接受群众监督。一是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政务服务局的精确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数字东城”上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在各社区的信息公开栏上及时公开街道、社区等相关政务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街道政务、经济、文化等方面信息，拓宽民主监督渠道。2024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50条，依申请公开8条。二是做好行政复议。街道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加强对复议应诉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行政案件复议应诉工作相关制度，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充分沟通案情，释明法理，2024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件。三是积极行政应诉。今年街道办理行政诉讼2件，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街道全面履行应诉工作职责，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力求案结事了，实质性化解纠纷。

(三)严格履职尽责，规范文明执法

 街道不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街道多次组织执法队员参加学法考试，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进行法律知识学习，组织律师对执法人员开展依法行政培训，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增强“过罚相当”等法治观念，提升执法队员法治意识；二是依法规范执法行为。执法队员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开展工作，重大案件通过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司法所做好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工作，本年度共开展重大案件法制审核12次，利用街道与第三方开发的“执法帮”小程序对疑难法律问题及时寻求律师帮助；三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执法。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如群租房、违法建设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1. 创新解决机制，多元化解纠纷

街道重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12345接诉即办、人民调解等手段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一是依托网格精准发力。结合设点宣传、座谈会、入户走访、微信公众号、居民网格群等“线上线下”宣传平台，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讲解各种纠纷调解的相关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法、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意识。二是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坚持关口前移、防范在先，变被动为主动，变事后为事先，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消除于萌芽状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严格落实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努力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点围绕邻里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努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社区法律顾问以微信、电话等线上方式和定期定点值班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2024年街道各级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385件，确保“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矛盾化解在基层”。

1. 开展普法宣传，依法社会治理

街道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要求，不断增强辖区群众法律意识，推动法治在基层落地生根。一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多种方式普及法律常识，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如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开展普法活动等系列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法治宣传，大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累计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万余册，通过LED显示屏、法治宣传栏、宣传日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法治宣讲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普及率。二是壮大法律服务力量。整合资源，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为充分发挥驻区法律服务单位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驻区法律服务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东直门街道联合辖区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北京戎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法育家园·东直门街道公益律师服务团”，配合街道共同开展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法治教育工作，为辖区单位、企业、学校、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知识讲座、普法宣传等系列法律服务。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街道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法治队伍力量不足、部分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部分执法人员欠缺“全过程”法治意识，履行执法职责较为机械，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街道一线执法能力提升。法治宣传形式创新性不足，活动开展形式尚不够丰富。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认真反思，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尤其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动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依托自媒体等形式不断拓宽法治宣传渠道，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1.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严格法治政府建设。街道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由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国务院、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认真分解抓好落实。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夯实法治理论基础。始终将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谋划，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街道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安排学习交流，有效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党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教育引导辖区人民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善于依法维权。

三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集体讨论决定，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1. 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 加强理论学习，着力提升干部法治思维

2025年，街道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法治政府意识。继续坚持开展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制定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年度计划。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规划，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加强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提高领导班子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能力，增强各科室的法规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牢固树立起法律至上观念，在发展经济社会事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树立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完善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狠抓队伍建设，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开展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等方式，努力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执法队伍。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扎实推进综合执法改革，通过充实执法力量、强化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等方式，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做到准确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办理与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及时查明事实做好沟通，力求实质化解争议。

（四）化解矛盾纠纷，促进辖区秩序和谐稳定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防控体系，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律师值班开展法律咨询等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便利的法律服务。发挥司法所指导人民调解，基层政府行政调解功能，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规范调解流程与秩序，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五）广泛开展普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多样的普法主题教育，让法治政府建设深入人心。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典型案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和监督依法行政工作的良好局面。